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簡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塑詮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塑森

被　　告　許文山

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程序，特定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北斗簡易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，不另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